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10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廖美惠

訴訟代理人 戴雅韻律師

賴鴻鳴律師

謝旻宏律師

謝明澂律師

賴昱亘律師

蕭人豪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龍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明勳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王季芬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奐淳律師

湯巧綺律師

複代理人 羅暉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王美韻